

# 行政 执 法 委 托 书

行政 执 法 委 托 方（以下 简 称 委 托 方）：柳 州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

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：1145020000760312XP

地 址：柳 州 市 鱼 峰 区 新 柳 大 道 91 号 启 元 广 场 B 座 18-20 楼

行政 执 法 受 托 方（以下 简 称 受 托 方）：柳 州 市 房 屋 征 收 补 偿 服 务 中 心

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：124502004985974995

地 址：柳 州 市 鱼 峰 区 新 柳 大 道 91 号 启 元 广 场 B 座 15 楼

为 进 一 步 规 范 行 政 执 法 检 查 工 作，加 强 行 业 事 中 事 后 监 管，根 据《国 有 土 地 上 房 屋 征 收 与 补 偿 条 例》《柳 州 市 国 有 土 地 上 房 屋 征 收 与 补 偿 暂 行 办 法》《柳 州 市 国 有 土 地 上 房 屋 征 收 选 定 房 地 产 价 格 评 估 机 构 暂 行 办 法》《关 于 印 发〈柳 州 市 房 屋 征 收 补 偿 服 务 中 心 职 能 配 置、内 设 机 构 和 人 员 编 制 规 定〉的 通 知》（柳 编 办 通〔2020〕74 号）及 其 他 法 规、规 章 的 规 定，委 托 方 和 受 托 方 达 成 如 下 协 议：

## 一、委 托 执 法 权 限

委 托 方 依 据《国 有 土 地 上 房 屋 征 收 与 补 偿 条 例》第 五 条、第 六 条，《柳 州 市 国 有 土 地 上 房 屋 征 收 与 补 偿 暂 行 办 法》第 四 条、第 九 条、第 二 十 条、第 四 十 条，《柳 州 市 国 有 土 地 上 房 屋 征 收 选



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暂行办法》第四条等规定，将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行政执法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。

## 二、委托范围

(一) 委托区域：委托方职责区划范围；

(二) 执法权限：受托方行使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执法权，协助委托方对县区开展指导，并根据委托方要求开展层级监管检查。已划转纳入城市综合执法和市行政审批局的行政处罚权、行政强制权和行政审批权除外。

## 三、委托责任

(一) 委托方责任

- 1.对受托方的监督检查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；
- 2.对受托方在受托权限范围内的执法行为对外承担法律责任；
- 3.向受托方提供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；
- 4.与受托方建立定期联系、监督、检查制度，及时跟踪协调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(二) 受托方的责任

- 1.定期向委托方报送监督检查情况以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2.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；
- 3.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给第三人；
- 4.对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；
- 5.协助开展委托范围内的普法宣传，具体承办委托事项范围

内行政复议、诉讼及有关投诉纠纷事宜。

#### 四、委托期限

本委托书自双方签字签名盖章后生效，委托期限从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终止。委托期限届满但尚未签订新的委托书的，受托方应继续按照本委托书约定内容执行。

委托方：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受托方：柳州市房屋征收  
补偿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黄中

4502020044162

2024年1月1日

2024年1月1日

